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222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 23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洮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推动快递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有利于快递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发挥快递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的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1亿件,年业务收入超过130亿元,省内重点县级以上城市间和全国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48小时内送达,快递服务实现乡镇覆盖率100%,行政村快递通达率90%,新增就业岗位约10万个,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川、联通国内、畅达国际的快递服务网络,将我省建成西部最大快递物流中心和联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最便捷的快递服务中心。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快递企业。从落地优惠、航线时刻、运输集散补贴和加强服务等方面,支持国内、国际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服务功能设施在我省布局,引导快递企业通过直营延伸、股份制改造等途径实施兼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培育3家以上年业务收入30亿元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快递企业。(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

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位特点,依据当地城乡规划,将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地空港经济区、临港经济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区、专业商贸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运输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完善基础服务和信息平台功能,引入品牌企业设立仓储、集散、呼叫、数据和研发中心,推动制造商、电商、冷链物流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发挥成都特大中心城市辐射功能和交通、物流等区位优势,充分利用纳入全国跨境电商试点的政策,将成都打造为全省快递物流核心枢纽。建设省内绵阳、泸州、南充等7个二级节点、13个三级节点城市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含快递仓配、分拨中心)和县域快件集散中心。加大对快递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在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成都海关、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 (三)推进“互联网+”快递。

1. 推进快递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建设快递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提高快递派送效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建设快递业大数据中心。支持快递企业建设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专用技术装备,推进重点快递企业普遍使用机械传输、自动化分拣、手持终端设备。推广使用

快递电子运单、统一编码和数据接口标准,促进快递企业信息系统与省级和国家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2. 推进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推进实施“电商进农村”工程,引入知名电商在我省设立运营中心或独立核算机构,建设区域型中转仓,推行“干线物流+中转仓+快递”模式,促进快递与电商信息沟通、标准对接和业务联动。依托四川电子口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发展直接发货配送的前店后仓、跨境直邮、海外仓等经营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供销社、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程。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制造业集聚区,根据制造企业需求,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方式,为制造企业定制服务流程,构建专用服务平台,在集成制造、分销配送等服务外包环节共同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深度融入制造业供应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

#### (四)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1. 加快城乡快递网点建设。将快递城乡末端投递建设纳入城乡配送网点建设体系和配送中心(站点)布局,依托快递服务网络打造集中配送和共同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七进”工程。支持快递企业或第三方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地铁站设置智能快件箱(柜)。鼓励住宅小区、机关事业单位、院校配套建设或提供适当场所,用于快件末端投递。集合农业、供销、交通、商贸、邮政、快递等公共资源,在现有物流资源和服务网络基础上,加大农村快递物流节点建设扶持资金投入,建设集客货运站点、农资配送点、村邮站和快递服务点等“多点合一、服务同网”的服务站点(含“网订店取”等合作建设站点),鼓励建设多个与快递品牌企业

签订合作协议的快递超市,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农业厅、省供销社)

2. 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邮政企业的联盟合作,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县、乡、村快递物流体系,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研究和探索冷链设施服务,解决生鲜农产品进城难问题,带动农村消费,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快递精准扶贫试点,有效对接农产品市场(基地),拓展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流通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农业厅、省供销社)

(五)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快递“上车、上船、上机”工程,实现快递在各种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高效转换和快速通达。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鼓励市到县、县到乡客运班车开展客车附搭小件业务。开展高铁快件运输,在高铁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打造“西南货物快运”列车品牌,大力发展高铁快件业务。支持快递企业增开快件直达航路,鼓励快递企业包机、包舱运递快件。鼓励快递企业组建自营航空货运公司,在航线、航班时刻、货机及设备购置、地面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设成都航空快件优先配舱、优先安检、加速通关绿色通道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快件水路运输。(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寄件人责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和安全监管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与执法机构,配置专职人员,

完善执法装备与设备。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37号)有关要求,省邮政管理局与市(州)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履行县级邮政监管职能的部门,充实力量,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可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适度支持,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邮政管理局、公安厅、安全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向各类资本进一步开放快递市场,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证手续,落实工商登记“一照多址”制度。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凭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

(二)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治理相结合,严格行政执法,完善快递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

(三)加强法规、标准和规划建设。推进《四川省邮政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规划修订完善工作,提高快递业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快递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物流园区等专项规划衔接。将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快件处理中心、智能快件箱(柜)等快递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法制办、住房

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强财税扶持。各级政府预算内投资要重点支持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快递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服务业、物流业、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符合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快递项目给予适度支持。对快递企业投资购置并使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抵免政策,支持快递企业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省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推进新能源快递汽车购置及租赁模式,落实国家补贴政策。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模式,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快递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根据企业风险状况,适当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符合快递业特点的抵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银监局)

3. 保障土地供给。各级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对在我省布局建设的骨干网络快递企业和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快递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快递仓储设施用地享受物流仓储用地政策。重大快递业项目经批准可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盘活闲置厂房、物流仓库用于发展快递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处理。(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改进快递车辆管理。落实快递专用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按照依法、高效、环保原则,规范快递车辆管理,逐步统一标志,对快递专用车辆在城区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杜绝乱收费、乱罚款及附加额外义务。待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以及生产、使用、管理规定出台后,推行标准化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和法律规范,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责任单位: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

(六)建设专业队伍。引导高等学校加强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快递相关专业,与企业共建快递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实习实训。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对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参加快递业务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和鉴定补贴。用人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快递从业

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确保快递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为快递企业引入紧缺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在住房补贴、家属随迁等方面提供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

#### 四、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省现代物流业推进小组作用,强化对快递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快递业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措施,安排发展资金,进一步推动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试点目标。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

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的脱贫攻坚任务。

### (三)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

——县级主体,上下联动。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政策、下达资金、完善制度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抓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贫困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管理、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 二、试点范围

2016年,在我省的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2016年计划摘帽的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总计70个县(市、区):叙永县、古蔺县、平武县、北川县、广元市昭化区、旺苍县、广元市朝天区、剑阁县、青川县、苍溪县、沐川县、马边县、南充市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蓬安县、屏山县、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巴州区、巴中市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

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2017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三、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主要有:上述中央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和与上述中央资金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省级资金;现代农业推进工程资金、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资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新农村成片推进示范县建设专项资金、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

金、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有关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贫困县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优先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突出问题,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 四、工作措施

##### (一)增强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

1. 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实行贫困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

2. 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将涉农资金整合为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农村公路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等七类。

3. 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倾斜支持力度。按照政府扶贫投入力度要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要求,省、市(州)财政在切实增加扶贫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尽可能采取因素法,便于统筹安排使用。原则上补助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4. 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例。在提前下达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尽可能地将补助贫困县的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全额下达,便于统筹编制预算,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进一步加

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省直有关部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政府。省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 (二)围绕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 有效衔接规划。贫困县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各级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和年度计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不得随意调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2. 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原则上不再一个项目编制一个方案。已下达贫困县的2016年涉农资金,由其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范围,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统筹整合使用。纳入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相关资金按上述办法调整用途,各相关部门应予以认可。贫困县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明确每个项目和每笔资金的管理部门,特别是要把项目资金调整用途后的管理部门予以明确落实,并相应承担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贫困县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2016年的方案,于2016年7月底前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分别通报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来源级次,属于省级资金的,省级各资金管理部门应予以认可;属于中央资金的,由省级有关资

金管理部门向中央对口部门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将作为上级部门加强指导、考核评价、审计检查、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3. 组织项目加快实施。贫困县要按照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相关涉农资金。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加强扶贫项目储备,及时安排项目资金,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 (三) 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1. 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方式。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农民自行建设、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项目,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2. 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贫。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兑现到人的要求,强化资金安排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优先安排资金到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做到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3. 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积极探索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拓宽贫困人口收入渠道。加大对培育带动主体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帮助带动主体承接各类支农项目,鼓励带动主体吸收贫困户为其成员,扩大覆盖范围,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贫困户真正受益。

4. 转变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方式。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业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 (四)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1. 完善制度体系。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的相关规定。贫困县要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

2.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贫困县要加快构建协调配合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扶持措施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由所在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签字确认。贫困县不得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3. 健全公告公示。坚持和完善从省到村五级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使用透明程度。省级、市(州)应将政策规定、资金安排下达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贫困县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贫困村要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4. 开展绩效评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主要标准。各级扶贫、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通报。

5. 加强监督检查。全省各级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实施多元监督检查,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优势,让其充分参与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和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给予大力支持。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沟通协调。在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部门职责分工,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资金范围,明确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协调。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扶贫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注重引导,激发贫困群众干事创业热情,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艰苦奋斗,脱贫奔康。

(三)实施激励约束。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试点工作成效不明显、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取消试点资格;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注重总结提升。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贫困县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精神,巩固完善我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意义和目标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群众自愿就医、医保政策引

导、统筹城镇乡村、创新体制机制的原则,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围绕优化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条件和服务,完善推进我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医保、医药和医疗“三医联动”,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实现全省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基本建立起以医疗联合体为基础的双向转诊服务体系和以签约服务为基础的基层首诊服务体系,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量占比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就医秩序明显改善。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新型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

——基层首诊。进一步明确基层首诊机构,研究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首诊标准,提升首诊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科学确定基层和中医首诊病种,制定和完善与之配套的诊疗规范。动态评估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确定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病种。坚持政策引导,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明确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健全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协议关系和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大型医院应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部分门诊号源,建立疑难重症转诊患者快速入院绿色通道,优先预约、优先收治基层转诊患者,探索利益分配机制,着力解决大型医院向下转诊困难的问题,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有序转诊。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特殊人群可根据病情需要自主选择省内首次就诊医疗机构。制定全省统一的急救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主的慢性疾病管理工作,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通过建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领办、托管、委托经营管理等模式,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

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和接收下级医院上转的疑难重症患者,并通过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特色优势,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向区域内人口提供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接收城市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康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同时接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转的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同时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各类专科医院提供相应的专科医疗服务,接收下级医疗机构向上转诊专科医疗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双向转诊利益分配机制。向下转诊患者,转诊医院应提供延续性医疗服务;向上转诊患者,转诊医院应提供前期治疗文书,双方可以协议确定收入分配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列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和规范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通过实施农村免费定向医学生培养、学历提升、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住院医师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组

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和规范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医师每周工作日,鼓励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医师多点执业相关方利益分配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35%—40% 非基本药物的政策,满足患者需求。重点提升乡镇中心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妇产科和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民族地区强化对口支援、远程会诊和巡回医疗“三驾马车”作用,着力增强民族地区医疗机构“造血”功能。(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包含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疾病的临床专科建设,推广技术成熟、安全风险可控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在公立医院探索建立影像、心电、病理、医学检验等集中诊断中心以及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集中服务单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第三方独立影像、检验等机构,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结果互认。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

局负责)

(六)合理控制大型医院诊疗量。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医院履职尽责,落实功能定位,优化门诊服务,提高住院患者服务质量,增加医务人员数量,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和规范双向转诊。大型医院要合理控制总诊疗量,合理控制医师日均诊疗量,保证患者合理诊疗时间和诊疗质量,积极推动收治患者病种结构变化和提高三四级手术开展率,主动将平稳期的康复患者下转至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下级医疗机构接受后续康复治疗。(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健康档案信息的统一归集、更新。建立全省统一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平台,确保转诊信息透明畅通,转入转出可追溯和动态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远程培训、指导,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发挥三级综合医院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支持慢性病医疗(康复)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康复)机构。(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

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急诊服务、远程医疗服务等方面的付费方式和费用价格改革,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探索以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为单位实施“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总额控制,探索确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门诊特殊疾病的慢性病患者支付标准等改革。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医保支付的范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大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差距,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向下转诊的患者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提高补偿比例。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普通病、常见病参保(合)患者应显著降低医保支付比例,确保引导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流动。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扩大患者就医选择面,方便患者就近诊疗。(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在完善补偿机制的基础上,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探索建立差别化价格政策,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机构间的价格梯度,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项目的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加入基层签约服务团队,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结核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规划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家庭户数,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全科医生(临床医生)负责签约对象首诊,乡村医生(社区医生)负责对分级诊疗及医保报销相关政策的宣传。签约服务费用主要通过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签约服务费对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护士)、乡村医生的分配比例,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落实签约医生团队负责人首诊制度,未经签约服务团队医生转诊的,扣减乡村医生(社区医生)签约服务费,不符合转诊要求进行转诊的扣减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费。(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建立急慢分治管理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急救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实现急救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健全急诊患者预约转诊机制,优化急诊患者就医流程,确保急诊患者就急、就近、就优治疗。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进一步健全慢性病患者日常管理制度。大型医院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精准诊断和适宜于基层长期维持治疗的诊疗方案,畅通与基层医疗机构或中医、慢性病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渠道,探索建立医联体内慢病药品代采制度,指导基层加强慢性患者的管理和治疗。(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依托

区域综合医联体平台,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包括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规范区域综合医联体层级管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鼓励大型医院与所在城市区域内中小型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或与对口支援医院建立松散型医疗联合体,明确双方利益分配比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下沉;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资源、统一财务、统一绩效”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鼓励建设中医医疗联合体;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 四、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统一领导,将分级诊疗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机结合,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作为下一步工作重点,渐次推进,逐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认真履职尽责,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医

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合理划分省、市(州)、县(市、区)监管责任,规范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大型医疗机构“限量提质”,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认真落实常见疾病入院、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体制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投入。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行业动员。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形势教育和政策培训,重点宣传分级诊疗制度的具体规定和实际好处,解答群众疑问,引导群众遵从。加强媒体宣传。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促进群众树立科学就医理念。加强社会动员。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成效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提高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传统就医习惯。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分级诊疗工作作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牵头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对照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公布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顺利完成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目标任务。

附件:四川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附件

## 四川省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二、30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1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1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四、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geq 80\%$ 。

五、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100%的县(市、区)。

六、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

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由二、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

八、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疗机构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九、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70%以上。

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比例分别达到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 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 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改革创新驱动 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精神,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更好地服务我省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新型地方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彰显标准化基础功能,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为我省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地方标准化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推动《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团体标准管理等政策文件,加快形成符合我省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制度体系。(省质监局牵头,持续推进)

(二)制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围绕《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川委发〔2015〕21号精神,研究制定《四川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我省标准化工作的

发展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科学安排部署“十三五”全省标准化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我省主导产业、重点产品和出口产品,以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标杆企业为参照,分期分批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通过标准和产品质量实测比对,分析查找“四川造”产品质量短板和标准差距,激励和推动企业标准创新,着力培育标准引领产业产品创新发展新优势,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努力打造一批“四川造”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四川经济发展质量迈向中高端。(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精神,加快对我省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全面清理、评估和整合精简工作。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需强制的,按照国家规定提出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到2018年,我省原则上不再保留强制性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五)加大推荐性地方标准复审力度。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对标龄超过5年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复审。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同层级、同一层级不同标准间存在矛盾交叉的,进行整合修订;对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存在较大差距且已滞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加快修订步伐,促进标准提质升级。〔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在项目管理上,开展标准立项调研,强化标准立项评估,突出标准的公益属性,以市场配置失灵不愿、不宜、不能提供的标准为重点。在程序管理上,简化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强化对标准起草、意见征求、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和全过程信息公开,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效率和工作透明度。〔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推进地方标准评估评价。在农业领域率先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评价试点,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推动地方标准有效实施,提升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省质监局、农业厅牵头,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在农业先行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工业和服务业,力争用3—5年时间在—、二、三产业重点领域全面推开。(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全面推开)

(八)改革企业标准备案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制定《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在抓好成都、绵阳、宜宾3市试点基础上,尽快在全省全面推开。〔省质监局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九)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研究引导和规范团体标准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省质监局、民政厅、省科协牵

头,持续推进)

(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标准化建设。围绕《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在成、德、绵以及周边辐射带布局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打造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的特色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加快构建军民标准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加快军用标准向民用领域转化和应用,促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资源共享。抓好军民技术协同创新,推动军民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向标准集成转化,实现军民技术同步发展、军民标准“双轮”驱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质监局牵头,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及有关市(州)人民政府配合,持续推进〕

(十一)努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公开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环境,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更多的国际标准,逐步提高我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比例;努力提升四川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不断提高四川标准的国际影响力。(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十二)服务四川制造“走出去”。研究制定《四川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结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海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援建等,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广四川标准;建立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跟踪、通报和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增强我省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服务我省产品、技术、装备“走出去”。(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修订《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清理整顿现有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撤销,对负责领域存在交叉的进行整合〔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积极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科学规划,加强和规范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与管理。〔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加快标准化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成都高新区和我省标准化专业机构技术创新优势,积极争取建立成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质监局牵头,成都市人民政府配合,2017 年底完成)。发挥现有省级技术标准研发基地、创制中心优势,加快重点领域省级技术标准研发基地、创制中心建设,争取出台一批标准化重大创新成果。(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20 年底完成)

(十五)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围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分类建立和完善涵盖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及重点产品的标准数据库和主要出口产品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数据库,构建覆盖全省、运行高效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省质监局牵头,2017 年底完成)

(十六)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立四川省标准化创新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化创新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合力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6〕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综合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电梯安全是一项民生工程,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环节。保障电梯安全,关系社会公共秩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城市文明形象。近年来,通过开展“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市电梯安全水平总体平稳,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推进,电梯数量急剧增长,电梯安全责任不够明确、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经费得不到保障、部分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不到位、乘客安全乘梯意识不强等问题进一步突显。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到电梯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深刻理解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理清电梯安全工作各环节权责关系,强化各方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电梯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责任主体,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安全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原则,确保不发生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 三、主要任务

#### (一)严格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要严格履行电梯安全使用管理主

体责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在用设备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演练)基本要求管理电梯。要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因维修保障资金及检验费用投入不足而导致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

#### (二)加强电梯安全源头监管。

1.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选购无制造资质企业生产的电梯,不得购买翻新电梯,不得委托无资质或不具备应急救援条件的维保单位实施电梯维保。

2. 电梯招标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选配建筑物电梯,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核心部件应相互匹配,并具有型式试验报告,选型和配置应满足实际需要。

3. 建筑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住建部门负责监督审查机构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的优化审查把关,并督促工程质量监管机构加强对其施工质量监管,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电梯安全技术性能验收合格,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三)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

1. 电梯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要求加强对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建立电梯应急救援预案,保障“五方通话”24小时畅通,确保困人后能及时救援;在电梯检验有效期届满

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2. 电梯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维保后的电梯应达到安全要求,能够正常运行。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3. 质监部门应突出重点领域,加强电梯安全监察,督促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指导其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受理电梯安全投诉,督促维保单位进行电梯安全检修,排除电梯故障。督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4. 住建部门应当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督。对造成电梯伤亡事故或出现违法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5. 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区)政府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电梯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属地电梯重大安全隐患和重要事项。相关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电梯安全检查常态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电梯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予整改仍继续使用的电梯,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所在县(区)政府通报情况,依法督促使用单位关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各级政府应妥善处理电梯关停后的相关工作。

(四)完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1. 充分发挥攀枝花市特种设备智能化监管平台作用,开通“96933”电梯应急救援专线电话,建立电梯专业救援与110、119的联动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缩短救援时间。

2. 按照“自愿申请、统一要求”的原则,筹建电

梯应急救援站(点)。建设以具备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为主体,快速高效的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序地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3. 通信发展和经信部门协调通信运营商实现对全市乘客电梯轿厢内的通信信号全覆盖,确保一旦发生困人故障时,被困人员在电梯轿厢内能有效拨打“96933”等应急救援电话。

(五)加大电梯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电梯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现象多发、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修保养单位,质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重点查处使用单位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不定期检验继续使用;维保单位无资质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在电梯维保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故意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等行为。住建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建立健全老旧电梯的修理、改造和更新制度。

对尚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老旧小区,住建部门应当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2015〕52号)精神,指导业主开展维修资金的筹集、续筹工作。对已建立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应当充分发挥维修资金的保障作用,支持老旧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修理、改造和更新。

对于使用期限超过15年或运行故障率明显偏高,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住宅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需要对电梯进行大修、改造或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资金筹措义务,及时安排电梯的大修、改造或更新。已缴纳专项维修资金

的,可向住建部门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七)推进电梯安全多元共治。

县(区)政府应充分发挥社会管理作用,建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因电梯停用、安全事故、运行故障、大修改造或更新资金不落实等问题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加强安全乘梯宣传和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保证电梯使用安全。乘客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文明乘坐电梯。电梯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积极引导电梯使用单位主动防范安全事故,切实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保险行业协会应督促各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作用。学校、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建立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共同参与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质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商粮局等部门组成的攀枝花市电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电梯安全相关问题。

### (二)落实监管责任。

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和电梯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公告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并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由县(区)人民政府依照《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明确。

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对电梯制造企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考核,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参与电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宣传电梯安全知识。

住建部门负责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监督;加强物管行业监管,将电梯使用管理和日常维保情况与物业单位信用记录挂钩;完善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维修、安全评估、更新改造的具体办法。

安监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督协调,协助解决电梯监管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参与电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公安消防部门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实行应急联动救援,对消防电梯实施消防安全监管,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物业管理合同、电梯维保合同等示范文本。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电梯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依法查处电梯违法经营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管经费的保障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电梯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将电梯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纳入电梯招投标评审内容。

通信发展和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电梯井道内无线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梯轿厢内手机信号的畅通,推进电梯节能。

教体、卫计、旅游、商粮、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 (三)保障经费投入。

市、县(区)政府应保障电梯安全管理的投入,加强电梯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预警,强化安全科技的支撑。应当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电梯应急资金,用于解决电梯突发事件。电梯使用单位、维保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增加电梯安全

经费投入,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 (四)加强工作考核。

市政府将电梯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安全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应对不及时整治电梯安全隐患的进行通报。’

#### (五)加强宣传教育。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性地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形式,宣传电梯安全常识,提高乘客安全意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提高对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执法力度的加大和人民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加,我市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形势下行政争议能否妥善化解,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有效实施,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和行政执行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履行应诉职责,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学习行政诉讼法,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

## 二、大力提高行政应诉质量和效率

(一)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和委托代理行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特别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案情

重大复杂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其他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应当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着装整洁规范,遵守法庭纪律,注意出庭礼仪,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二)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不得敷衍了事、避重就轻、回避争议焦点,或迟延甚至拒绝答辩举证。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答辩要形式规范、内容全面详实,举证要职权依据明确、事实证据确凿、程序依据合法。

(三)积极参加庭审。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出庭应诉人员不得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庭说明理由。出庭人员要熟悉法律规定和证据材料,了解案件事实,庭审答辩或辩论时要尊重审判人员、对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三、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

(一)支持人民法院做好案件审理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工作。依法可以调解结案的,要积极主动参与人民法院开展

的调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力争案结事了。

(二)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人民法院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要认真履行义务。

(三)积极回应司法建议。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要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将结果函告人民法院,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良性互动。

#### 四、大力加强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建设

(一)强化行政机关领导的责任。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要支持和督促行政应诉机构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签署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对争议大、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要组织研究讨论,并适时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活动。

(二)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要落实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发挥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被诉时,被诉行政行为如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下级政府以被诉政府名义具体实施作出,相关职能部门或下级政府应作为此次政府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机关,负责起草答辩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并派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被起诉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关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相关应诉工作,对复议程序的合

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三)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实专职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行政应诉工作队,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应诉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经费预算,为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提供相应设备和工作条件,保证行政应诉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采取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要吸收优秀法学专家和律师加入政府和部门的法律顾问队伍。要认真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必要时聘请其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

(五)强化行政应诉工作考核问责。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对于行政机关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由有权部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为全面掌握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市、县(区)政府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各部门每季度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报送本季度发生的本部门行政应诉案件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2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6]34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精神,全力做好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生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7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6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川办发[2016]36 号)的部署,从健全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等方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奠定良好基础。

### 一、认真学习贯彻《纲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通过专题学习、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纲要》的学习培训,把握《纲要》的主

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落实《纲要》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结合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待《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出台后,及时认真梳理细化《纲要》中各项工作内容,明确落实措施和工作任务,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切实做到既可操作又可考核,既能够实现又效果可见。(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促落实作用,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

考核通报制度,对推进工作行动迟缓、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和违反依法行政相关规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目标督查办)

###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增强市场和社会活力)

(一)做好市、县(区)两级政府权责清单,将政府职能、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管方式等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三)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

### 四、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落实《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不得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政府不得作出决策。〔责任单位:市

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 五、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一)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按照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新要求,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与政府法律顾问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清理整合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二)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三)探索构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

(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组织清理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一)建立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及档案管理水平。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分析制度,通过典型案例提出规范政府



和部门行政行为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新要求,制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认真履行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做到有诉必应。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回应司法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一)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推广经

验。对工作停滞不前并经指导整改仍无起色的示范创建单位,按程序取消创建资格,确保示范创建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参与评选“四川省十个法治政府建设事件”,弘扬法治精神,凸显法治力量,凝心聚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机制,探索制定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市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和实践。〔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洮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7月19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温洮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吴洪洋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刘贞康的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少昆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张林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